

全国律师执业基础培训

指定教材

律师职业道德
与
执业基本规范

LAWYER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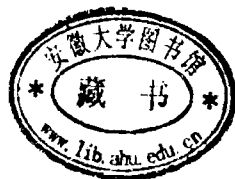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律师执业基础培训
指定教材

律师职业道德
与
执业基本规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基本规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5

(全国律师执业基础培训指定教材)

ISBN 978-7-301-12056-9

I. 律… II. 中… III. 律师-职业道德-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4575号

书 名: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基本规范

著作责任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编

责任编辑: 杨剑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056-9/D·174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2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14.25印张 271千字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如何成为合格的律师？如何成为优秀的律师？这不仅是初出茅庐的实习律师们迫切想知道的，也是律师行业管理所孜孜以求的。今天的实习律师代表着明天的整个律师行业。如何提高律师行业的执业水准，提升律师行业的整体素质，是关系到律师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首要命题。

司法部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管理工作移交给律师协会之后，全国律协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并于2007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根据该《规则》的规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在为期一年的实习过程中，必须参加一个月的集中培训，并按照全国律协制定的培训大纲的要求，系统学习由全国律协统一编写的集中培训教材，学习掌握律师执业基本规范、基本素养和基本技能。编写这套教材成为做好集中培训工作的关键。为完成这一开创性的历史使命，在全国律协教育委员会主持下，一批执业经验丰富、业务专长突出、热心律师教育事业、理论及实务上均有建树的律师共同参加了培训教材的编撰工作。

这套教材的编撰，是全国律协的一次历史性尝试，是中国律师为适应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从律师执业的基本素质及基本技能着手，组织行业力量、发挥集体智慧，开始系统地构筑符合律师行业发展规律的规则体系、教育体系和文化体系的标志。其主要特点有：

第一，面向实习律师，普及“应知应会”。本套教材读者范围定

位于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申请成为执业律师的实习人员,内容不再重复法学理论、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而是立足于律师行业的基本规范、基本素养和基本技能。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突出操作技能。《律师执业基本素养》及《律师执业基本技能(上、下)》部分均由各领域内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将执业理念、专业思维和执业技能加以总结,内容突出实用性,覆盖了律师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领域,它完全有别于传统的教材和学术论著,创立了律师职业教育的基本体例和风格。

第三,结合阶段需求,力求基础牢固。为帮助实习律师将理论知识转化为执业能力,本套教材强调律师执业经验,并注意结合实例,其中《律师执业基本技能(上、下)》的一些编、章中还分别设有概说和提示,以便于实习律师理解和掌握其中的要点。

第四,观点反复推敲,提法客观中立。作为全国律协首次组织编写的教材,本套教材力求做到分类科学、体例完整、内容严谨,无论是对学理和法律规范的引用,还是阐述观点、开示范例,均遵循客观中立的主旨。

作为实习律师集中培训指定教材,本套教材包括三部分,撰写人员及分工如下:

第一部分,《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基本规范》:李本森(第一、二、三、四、五、六章,第十章第一、二、三节);许身健(第七、八、九章);张远毅(第十章第四节)。

第二部分,《律师执业基本素养》:柳宪章。

第三部分,《律师执业基本技能(上、下)》:钱列阳、徐平(第一编);吕立秋(第二编);郭振忠、李广、刘炳荣、郭卫东(第三编);杨学芳(第四、五编);吴江水(第六编);龚志忠(第七编);庞正中、王进(第八编);张学兵(第九编);姜俊禄(第十编)。

为了保证这套教材的质量,编委会多次召开会议,在体例、风格、内容、语言等方面进行了多次的修改和调整,诸位编委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后,终于成就本书。同时,任继圣、高宗泽、江平、陈光中、贺卫方等权威专家对本套教材予以及时审定,为本套教材的修改定稿提供了大量的帮助。此外,在本套教材的编撰过程中,戈宇、刘桂林、周俊武、胡凌、邓念燕、陈岳琴、陈奇明等律师提供了无私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撰计划的原因,本套教材所引用的法律规范截止于2006

年12月31日,在此提请读者注意。

作为中国律师职业教育的第一套标准教材,本书或许在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存在相应的缺憾。我们欢迎读者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在此基础上适时对教材进行修订,以便更好地满足读者的要求。

本套教材既可以作为实习律师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律师执业的参考资料,故又称《全国律师执业基础培训指定教材》。不过,律师的成长需要持之以恒的自我约束和勤勉尽责,以及用心钻研和不断总结提高,本书所介绍的经验及工作方法只能参考,不可生搬硬套。此外,本书仅为基础性的教材及参考,不能作为评判律师业务水平及工作责任的依据。

实习律师集中培训指定教材编委会
200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是维护权利的职业	1
	第二节 律师的职业角色	4
	第三节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基本内容和渊源	7
	第四节 国外和我国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制定情况	10
第二章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18
	第一节 律师的代理能力	18
	第二节 代理关系的建立	22
	第三节 代理关系的存续	27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29
第三章	律师保守职业秘密	34
	第一节 律师保密的义务与权利	34
	第二节 我国律师保密的范围	3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职业秘密	45
	第四节 保守职业秘密的例外规则	50
第四章	律师利益冲突	53
	第一节 利益冲突的基本概念和类型	54
	第二节 利益冲突的基本规范	59
	第三节 利益冲突的预防与处理	63

第五章	律师收费规范	70
	第一节 律师收费的基本规范	70
	第二节 我国律师收费规范基本内容	78
	第三节 律师收费争议的解决	84
第六章	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的关系	86
	第一节 律师与法官的关系	86
	第二节 律师与检察官的关系	91
	第三节 律师与警察的关系	93
	第四节 律师与仲裁员的关系	96
第七章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规范	98
	第一节 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	98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对内部事务的管理职能	129
第八章	律师与行业管理部门关系规范	147
	第一节 律师管理体制概述	147
	第二节 我国律师管理体制	152
	第三节 特殊律师群体——政府律师的管理	161
第九章	律师执业推广规范	168
	第一节 律师广告规范	171
	第二节 业务推广规范	181
	第三节 律师宣传规范	186
第十章	律师职业责任制度	189
	第一节 律师职业责任制度概述	189
	第二节 律师的刑事责任	192
	第三节 律师的行政责任	195
	第四节 律师的民事责任	199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是律师制度的核心内容。“要介绍管理律师职业的法律而不说明它所必须遵守的职业行为规则,就像要塑造一个没有灵魂的躯体一样空洞和荒唐,因为那些规则乃是影响律师职业的最重要的规则,它们反映了律师职业的精髓和实质。”^①美国著名的律师职业行为专家詹姆斯·E.莫利泰尔诺也指出,律师的行为更多地是受到道德规范的制约。^②律师职业规范的本质作用在于通过规范来引导律师的执业行为,保证律师遵守法律服务的基本规则,切实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维护律师行业的秩序,保障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一节 律师是维护权利的职业

要把握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核心和指导原则,就必须对律师的职业有本质的认识。律师职业在人类众多的职业群中究竟占据什么样的位置,其在社会生活中

^① [法]色何勒-皮埃尔·拉格特:《西欧国家的律师制度》,陈庚生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4页。

^② [美]詹姆斯·E.莫利泰尔诺:《律师职业责任》,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有着什么样的作用,在推进人类文明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什么样的功能,律师的职业使命是什么,这些问题是每个立志从事律师工作的人都不能回避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如果没有清醒的认识,律师就不能担负起律师职业的使命,就无法完成时代所赋予的重任。

一、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是当事人的代理人,律师的工作需要当事人的授权,律师应当在当事人授权的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律师要使委托人明确其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律师要运用自己的专业技能通过具体的法律行为来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律师最基本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第一使命。国家设立律师制度就是为了给社会提供法律的专业帮助的渠道和机制。律师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为当事人提供咨询、代理等活动,全面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我国《律师法》强调律师要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相统一”。我国《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规定的律师执业的宣誓词中明确规定律师要“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捍卫法律的尊严而努力奋斗”。律师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律师不仅要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也应当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律师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美国《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序言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律师是客户的代理人,是法律制度的职员,是对司法的质量具有特殊责任的公民。日本的《律师法》中规定,“律师要维护司法人权。”德国《律师法》规定,律师是独立的司法人员。日本的法学界通常称律师为在野法曹,在野即非政府机关,法曹即国家司法机关,在野法曹即非政府的司法人员。这些都反映了律师在国家法治体系中的地位。在我国,有人形象地把律师同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一起比作法治运行的四个轮子,缺一不可。

律师制度体现的是现代司法制度和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国家司法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和全面实施。律师制度与国家司法制度的建立宗旨完全一致,就是要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法律的正确实施,实现司法公正。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一方面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帮助当事人实现其合法权益;同时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员,在执业的过程中要对法律负责,对国家负责。律师如果不能有效地把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律师的

执业就会偏离正确的方向。在诉讼领域,律师具有法律所赋予的执业权,如调查取证权、辩护权等,这些权利的行使过程不仅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帮助国家司法机关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促进国家司法公正的过程。在非诉讼领域,律师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当事人完成各类法律实务,这一过程同样表现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与促进国家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有效实施的有机统一。

三、推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国家的进步离不开稳定而和谐的社会环境。我国目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社会阶层的利益调整存在不平衡,由此衍生的社会矛盾和纠纷比较多。化解社会矛盾,调处社会纠纷,使整个社会处于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是当前司法工作面临的主要任务。而律师作为矛盾和纠纷处理的专家,利用法律职业技能和专业知识对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突出矛盾提出法律上的解决办法,对于平抑社会冲突、稳定社会秩序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律师实践证明,律师参与诉讼、仲裁有利于推动纠纷解决的顺畅,配合法院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公正地解决纠纷。随着诉讼仲裁的专业化和技术性的加强,律师在诉讼和仲裁中的作用也将越来越突出。此外,律师还可以在其他替代性法律纠纷的处理中,比如在上访、调解、和解等活动中发挥中间人和调解人的作用。

我国律师业的发展还处于成长期,但律师行业商业化的倾向已经比较严重。律师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方面,特别是在参与为贫困阶层提供法律服务方面缺乏积极性。这个问题已经影响到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律师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策调整等宏观管理手段来对整个法律服务行业进行约束,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发挥律师在解决社会纠纷及调处社会矛盾方面的作用。

四、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现代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离不开公平与正义的理念和相关的制度建设。律师在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方面负有职业上的责任。律师是法律专业人士,而法律的核心是公平和正义,律师对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非公平和非正义事件有着职业上的敏感性。我国律师在参与维护社会正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不是很充分。律师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和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平事件的反应程度都比较低。西方学者认为律师的事业是公众事业。美国律师基金会研究顾问雷蒙德指出,“准许法律实务的专属经营权是基于下属三种假设:(1) 律师执行一种对社会有用的功能;(2) 律

师是执行这一功能的专职人员；(3) 律师作为专职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由其自身调整,更正式的是由整个职业界来调整。”^①另外,还有人指出,“对于从事律师、医生以及牧师等职业的人来说,最根本的价值是为公众服务的精神,其职业义务的内容尤其强调利他主义和伦理性。”^②这些说法反映了律师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社会公益性的一面,即律师的社会功能在于实现律师在维护公众权益方面的价值,而不是片面地追求自身职业利益的最大化。这种说法反映了人们对律师职业的一种期盼心理。事实上,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律师,在现实中都承担着带有一定公益性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二节 律师的职业角色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与律师的角色紧密联系在一起。根据《律师法》,我国律师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社会律师,包括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另一类是军队律师。但是在实践中,我国还存在政府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律师的角色不同,决定了律师职业道德存在一定的差别。从世界范围看,律师的角色是多重的,因此其职业道德是多样性的和原则性的统一。多样性不仅表现在不同律师的角色方面,即便是同类的律师由于职业角色的变化,也可能造成职业道德上的差别。

一、社会律师

我国的社会律师是由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构成。目前,全国执业律师约为13万人,其中专职律师11.7万人,兼职律师8000多人。社会律师是律师行业的主体。因此我们探讨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或职业道德总体上是以社会律师为基点的。根据《律师法》,我国的社会律师可以从事的法律业务有七种,概括起来可分为诉讼代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两大类。近年来律师业务的发展主要体现在非诉讼法律业务的不断拓展方面,这也符合律师业发展的基本规律。社会律师在法律事务中的具体职业角色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类。

1. 诉讼代理人

律师可以作为诉讼案件的代理人进行出庭活动,为当事人进行辩护、代理,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讼代理的权限有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之分,这取决于当事人的

^① [美]雷蒙德等:《律师、公众和职业责任》,舒国滢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53页。

^② 季卫东:《法律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0页。

具体授权范围。

在西方,律师作为刑事案件辩护人的职业道德与作为民事案件代理人的职业道德存在比较大的差别。刑事诉讼法律对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规定非常缜密。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参与刑事被告人的代理称为辩护人,以区别于其他代理活动。总体上,在刑事辩护中,辩护律师独立性更强,职业道德要求也更高。

2. 仲裁代理人

争议的解决方式有多种途径,仲裁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律师可以作为仲裁当事人的代理人参与仲裁活动。律师在仲裁案件代理活动中的行为规范与诉讼代理中的类似,但由于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争议解决机制,因此在具体的职业运作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别。比如,律师为当事人挑选仲裁员不能挑选与自己有密切利益关系的仲裁员参与审理自己代理的案件,而诉讼中就没有律师参与选择法官的问题。

3. 法律咨询人

律师作为法律职业的法律专家,在任何案件中都有为本方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的义务。在法律顾问活动中,在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律师的法律咨询义务就更加明显。可以说,律师作为法律咨询人贯穿在律师活动的整个过程。律师如何提供法律咨询,律师对提供的法律咨询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其中涉及复杂的职业行为规范。

4. 法律见证人

律师作为当事人法律行为的见证人,对于具体的法律行为进行证明。律师的证明活动本质上是一种私人证明,其证明力也不如公证机构的公证。但是由于律师是法律专业人士,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和道德要求,因此其见证行为的证明力度要高于其他非法律专业的普通见证。

5. 争议调处人

律师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充当法律的调解人。比如,律师可以接受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委托,就具体争议的事项进行调解。律师调解属于一种民间行为,律师可以发挥法律专长,有效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二、军队律师

在军队中设立军队律师,是现代军事向高层次、规范化方向发展的需要。1985年2月在海军司令机关试点设立了第一个法律顾问处,随后几年内各大军事性单位也纷纷设立。中央军委1992年9月批准设立总政治部司法局,领导全军司法行政工作,从而使军队律师、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等工作归口政治机关统一领导和管理,理顺了体制。199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与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军队

法律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志着国家认可在军队建立律师序列，并把军队律师初步纳入国家律师体制。1996年5月通过的《律师法》第50条明确规定：“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这标志着国家军队律师得到了法律上的正式认可。

我国军队律师的主要职责包括，为军队领导决策和管理提供法律咨询；为军队提供各种法律服务，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部队和官兵遇到的涉法问题；宣传军事法制，增强官兵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三、政府律师

在政府中建立律师制度是当今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是现代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我国政府律师制度起步比较晚。近年来，司法部积极推动政府律师的试点工作，在推动法治政府的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02年10月，司法部颁布了《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对政府律师的任职条件、职责、权利、义务、管理机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政府律师的执业范围主要包括：

- (1) 参与部门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 (2) 对本政府机构出台的决策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3) 为本政府机关的领导和相关的业务部门提供法律咨询。
- (4) 代表政府参与行政争议案件的处理。
- (5) 对本政府内部的公务人员进行法制教育。
- (6) 参与政府机构的对外谈判。
- (7) 法律援助。

政府律师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政府的公务员，又是律师。政府律师与社会律师的不同在于，政府律师只能为所任职的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不能超越所任职的政府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法律服务。另外，政府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不能收取费用。

四、公司律师

在公司内部设立律师制度，是法治经济的要求。西方国家特别是英美国家的公司律师制度比较发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了公司专职法律顾问制度，主要在大中型国有企业内部设立法律顾问，其主要职责是为公司的决策和争议解决提供法律服务。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跨国交易更加频繁，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我国有必要建立公司律师制度。

近年来,司法部积极进行公司律师制度的试点工作,突破了国有企业范围的限制,在一些有影响的公司内部建立公司律师制度。2002年10月,司法部颁布了《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对公司律师的任职条件、职责、权利、义务、管理机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律师和政府律师一样,目前还没有得到法律上的确认,属于试点试验阶段。

依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第2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律师的职责包括:

- (1)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2) 参与本企业法律文件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 (3) 审核企业规章制度。
- (4) 审查和管理企业合同。
- (5) 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和建议。
- (6) 在企业内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仲裁事务。
- (7) 处理与本企业有关的诉讼事务。

公司律师和政府律师类似,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公司的职员,又同时具有律师的身份。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的不同在于,公司律师仅就所任职的公司范围提供法律服务,而不能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法律服务。公司律师提供的内部法律服务属于公司律师的本职工作,不能收取费用。

第三节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基本内容和渊源

一、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基本内容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指律师管理机构制定和发布的指导律师具体的职业行为的规则总和。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是律师完成职业使命的行动指引。由于律师职业从属于法律职业,而且律师职业行为本身涉及的社会生活面极为广泛,因此律师职业行为规范具有规范的多重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本质上是处理律师与社会各种关系规范的总和,律师的行为规范大多体现为指导律师正确处理相关的社会关系的引导性规则。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1.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是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的核心内容。律师作为委托人法律上的代理人,维护委托人的权益是其最基本的职责,因此指导律师正确处理与委

托人的关系是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的重点。律师与委托人的法律关系最为复杂。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范主要包括代理的基本要求、代理范围、案件保密、收费方式、利益冲突、转委托等。

2. 律师与第三人的关系

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与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发生关系。律师应当全力维护本委托人的利益,但是同时也要求律师考虑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律师在代理活动中经常和对方当事人及委托律师接触,如同对方谈判、向对方调查取证、与对方和解等。律师在从事这方面活动时同样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因此,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还包括律师与其他第三人的关系的规范。

3. 律师与司法人员的关系

律师在执业中要经常同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进行接触,如向法庭、仲裁庭提交证据材料,在法庭上同公诉人辩论,向法庭和有关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等。这方面的规范主要保障律师与司法人员之间交流的正当性,保证司法行为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4. 律师与同行之间的关系

律师行业既是充满激烈竞争的行业,又是需要相互协作的行业。律师之间的公平竞争,律师间的共同协作,律师服务信息的相互交流等都应该有一个共同遵守的规则,以此维持法律服务业良好的竞争秩序。

5.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的组织主体。律师事务所是律师活动的载体,因此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与组织行为同样要符合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主要是基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秩序的目的建构的。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内部律师的地位并不完全一样,有的是合伙人,有的是聘用律师,有的是专职律师,有的是兼职律师,他们在律师事务所里的权利和义务各不相同,对于律师事务所的责任也就各不相同。这方面的规则同样构成了律师行为规范的重要内容。

6. 律师与管理机构的关系规范

从世界范围看,对律师的管理机构主要包括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当然主要是律师协会。有的国家律师参加律师协会是自愿的,有的国家则是强制的。在我国,律师协会是管理律师职业的自律性组织,而且律师协会有不同的层级,有全国性的律师协会,有地方律师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与这些不同层次的律师协会之间的关系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范来指导。律师与这些管理机构的关系和相关的义务规则就构成了对律师的管理规范。

7. 律师在对外推介方面的规范

由于律师行业存在激烈的竞争,因此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本人都希望更多的人对自己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和自己有良好的认知。这就存在律师的宣传和广告问题,这方面同样需要一定的规则来引导,保障律师行业有公平的竞争环境。

8. 律师在公共事务方面的规范

律师事业本身具有一定的营利性,但是律师事业的最终目的还是通过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来维护国家的法律制度,因此律师事业本质上具有公众事业性质。所以律师还应当承担一定的公众责任,包括从事法律援助业务,为国家法制的完善及民主政治的进步贡献力量等。这些也需要在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得到体现。

9. 律师职业责任规范

律师违反了律师职业行为应当受到制裁,这些制裁的机制包括程序上的要求等就构成了律师职业惩戒规则。律师职业惩戒规则也是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重要内容。

二、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渊源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渊源是律师职业伦理的表现形式。从规范形式上看,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渊源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

法律规范必然要吸收伦理道德规范,这是法律与道德具有天然关系的结果。伦理道德规范中的核心内容往往被法律所吸收,上升为法律规范。《律师法》在总则部分规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第四章“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中规定了许多律师义务规范,如与司法人员关系规范、与当事人关系规范都是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内容。除了上述规定之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称《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中,对于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行为规范也多有规定。比如,在《刑事诉讼法》中,对于辩护律师的义务的相关规定,实际上就属于辩护律师刑事诉讼中的行为规范。

2. 司法解释

在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许多司法解释中有不少内容涉及律师的行为规范问题。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许多内容就涉及律师的职业规范问题,如回避问题、辩护人限制问题,律师代理和辩护中的证据规则等问题。这些内容把基本法律中规定的抽